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4)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按英文字母排序)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a)利豐(1937)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擁有利豐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3%的擁有人）及(b)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c)利豐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利豐(1937)有限公司將會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則會促使投資者購買或自行購買利豐有限公司合共120,29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22.55港元。該120,290,000股現有股份將售予不少於六名由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安排的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於同日，利豐(1937)有限公司亦與利豐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利豐(1937)有限公司將會以每股22.55港元的相同價格認購或促使認購利豐有限公司120,290,000股新股份。

利豐有限公司自認購所得的款項淨額約為2,682百萬港元。利豐有限公司擬將該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可能包括支付本集團將來業務發展及不時進行的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訂約方

- (i) 利豐(1937)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3%的控股股東；
- (ii) 本公司；及
- (iii)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數目

120,29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約**3.31%**，及佔因認購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3.20%**。

承配人

由配售代理安排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當完成配售後，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各承配人均非與賣方（或與賣方一致行動人仕）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認購協議已經由訂約方簽訂；
- (2) 配售代理接獲(i)賣方及本公司有關批准配售及訂立配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ii) 百慕達、香港及美國的法律意見；及(iii)禁售承諾契約（定義見下文）；
- (3) 配售代理在配售完成前，並無得悉(i)於配售協議內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本公司或賣方須在配售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責任，有任何一項遭違反；或(ii)本地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有任何變化；或(iii)暫停股份買賣（但因配售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或取消股份的上市資格；或(iv)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作出可能會嚴重影響配售順利進行的宣佈或裁決；及
- (4) 在配售完成前，並無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配售價

每股股份**22.55**港元（不包括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價較：

1.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4**港元折讓約**6.04%**；及
2. 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1.32**港元的溢價約**5.78%**；及
3. 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0.53**港元的溢價約**9.86%**。

配售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公平合理。

配售價於扣除配售佣金（包括賣方經紀佣金及分包銷佣金）及配售的其他支出後約為每股22.30港元。

權利

現有股份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及扣押權、索償、期權及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所有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就配售股份所宣派、派發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為免出現疑問，末期股息除外。

配售代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關連。配售代理非與賣方或與賣方一致行動人仕一致行動。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特別是各自就促使配售股份的配售）僅將個別（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每位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獲委任為代理促使買家購買的配售股份數目如下：

	配售股份數目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60,145,000股股份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60,145,000股股份

配售的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同意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

- (a)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惟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除外），由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九十日內，賣方不會，亦不會促使其任何代名人、其所控制的公司及／或與之有關連的信託在無取得配售代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協議而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或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 (b) 本公司亦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任何現有或先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細則以紅股或任何以股代息或於配售協議日期內行使權利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股權外；及除與任何收購而以非現金代價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股權外），由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九十日內，本公司將不會在無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下(i)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訂立或落實經濟效果與上文(i)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該等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c) 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及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各自訂立一份禁售承諾契約（「禁售承諾契約」），分別向配售代理承諾，除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有關HMHL購股權的股份外（定義如下），在無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下，不會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九十日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協議而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或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訂約方：

- (i) 利豐(1937)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 (ii)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120,29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的現已發行股份約3.31%，及佔因認購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3.20%。

認購價

每股22.55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的總認購金額為每股認購價乘以認購新股份數目及扣除賣方就配售及／或認購所承擔或支付的佣金及其他支出。估計本公司就認購所得的款項淨額約為2,682百萬港元，即每股淨認購價將約為22.30港元。

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為691,183,517，倘發行股份純屬現金交易且不涉及任何資產收購時，該數目為345,591,758。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公佈發行168,000,000股股份予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淡馬錫認購」）外，該項一般授權自授出日期起，尚未獲行使。淡馬錫認購淨額約為3,879百萬港元，其中約2,529百萬港元已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作出的收購代價（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公佈收購Liz Claiborne Inc.及其亞洲聯營公司之採購業務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公佈收購Van Zeeland Inc.之業務）。尚未使用數額約1,350百萬港元將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可能包括支付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收購。

地位

新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為免出現疑問，新股份將不會享有末期股息。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該批准於送呈認購新股份之有關股票前沒有撤銷）；及
3.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給予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仕豁免，毋須因認購而提出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的完成

認購將於所有認購條件達成後完成，惟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7日內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倘認購於該日之後始完成，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有有關之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收購守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仕擁有股份1,265,259,810股，佔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80%。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仕的持股量將於完成配售時減至約31.49%，及於完成認購時增至約33.69%。因此，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仕將會（但限於以下豁免）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股份（彼等已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賣方將根據附註6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

配售及認購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前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賣方	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後 但認購前		緊隨完成配售 及認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1,095,600,000	30.13	975,310,000	26.83	1,095,600,000	29.17
與賣方一致行動人仕：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2,945,880	0.91	32,945,880	0.91	32,945,880	0.88
馮國綸 (附註2)	80,812,930	2.22	80,812,930	2.22	80,812,930	2.15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附註3)	55,825,000	1.54	55,825,000	1.54	55,825,000	1.49
馮裕鈞 (附註4)	76,000	0.00	76,000	0.00	76,000	0.00
小計：	<u>1,265,259,810</u>	<u>34.80</u>	<u>1,144,969,810</u>	<u>31.49</u>	<u>1,265,259,810</u>	<u>33.69</u>
其他董事：						
Bruce Philip Rockowitz (附註5)	23,444,310	0.64	23,444,310	0.64	23,444,310	0.62
陳浚霖	3,954,000	0.11	3,954,000	0.11	3,954,000	0.11
劉世榮	7,914,000	0.22	7,914,000	0.22	7,914,000	0.21
梁慧萍	4,848,000	0.13	4,848,000	0.13	4,848,000	0.13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附註6)	57,200	0.00	57,200	0.00	57,200	0.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0	0.00	120,290,000	3.31	120,290,000	3.20
其他股東	<u>2,330,206,666</u>	<u>64.09</u>	<u>2,330,206,666</u>	<u>64.09</u>	<u>2,330,206,666</u>	<u>62.04</u>
	<u>3,635,683,986</u>	<u>100</u>	<u>3,635,683,986</u>	<u>100</u>	<u>3,755,973,986</u>	<u>100</u>

附註：

-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直接持有 32,945,880 股股份，King Lun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及馮國綸博士分別擁有 King Lun 50% 權益。King Lun 亦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King Lun 已經授予 HMHL (定義見下述附註 5) 購股權，據此，HMHL 有權認購股份 (詳述於本公司 2008 年年報) (「HMHL 購股權」)。
- 馮國綸博士擁有個人權益 68,651,330 股股份、家屬權益 4,400 股股份及法團權益 12,157,200 股股份。
-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馮國經博士及馮裕鈞先生 (馮國經博士之子) 均被視為擁有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
- 馮裕鈞先生個人持有 76,000 股股份。
- Bruce Philip Rockowitz 先生個人持有 2,032,800 股股份。Hurricane Millennium Holdings Limited (「HMHL」) 持有 21,411,510 股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信託實益擁有，該項信託乃為 Bruce Philip Rockowitz 先生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
- 該等股份由一項信託持有，此信託為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教授利益而設立。

配售及認購的理由

根據認購，本公司將收取款項淨額約為**2,68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可能包括支付本集團將來業務發展及不時進行的收購。

除淡馬錫認購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亦可鞏固其財政狀況。董事相信配售及認購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由於配售及認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為世界具領導地位的消費產品採購代理，專為零售商及知名品牌提供環球供應鏈管理。

釋義

「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末期股息」	預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議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33 仙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來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向由配售代理安排的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 120,290,000 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配售協議」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22.55港元
「配售股份」	賣方根據配售將予出售的120,290,000股股份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20,29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利豐(1937)有限公司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黃子欣*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安田信*

唐裕年*

執行董事：

馮國綸(董事總經理)

Bruce Philip Rockowitz

陳浚霖

劉世榮

梁慧萍

馮裕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經

主席



利豐集團成員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網址: 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